



21世纪 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 双证系列

税法实务

主编\毛维国 主审\韦素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规划教材
双证系列

税法实务

主 编 毛维国

副主编 于运会

侯秉文

主 审 韦素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以技能培养为主线,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为依据,以实用性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有选择地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税法实务,并通过大量的例题训练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本书以三大流转税和三大所得税和两大所得税为重点,辐射各个税种,既考虑到面,又突出主题。全书共12章,内容包括:税法基础、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与契税、资源税类、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收征收管理等。全书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财政金融专业、会计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或自修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实务 / 毛维国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双证系列)
ISBN 978-7-313-04852-3

I. 税… II. 毛… III.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1330号

税法实务

毛维国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877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92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978-7-313-04852-3/D·151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的的职业技术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高等阶段。随着高职教育的发展,高职在校学生增长异常迅猛,从而带来高职类教材的大量需求。而目前现有的高职类教材中,大多仍然脱离不了普通教育的影子,不能完全适用高职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高职教育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加强税法教材的建设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根据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和要求,以技能培养为主线,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为依据,以实用性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有选择地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税法实务部分内容,利用大量的例题训练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和理解。全书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关税为重点,辐射各个税种,既考虑到面,又突出主题。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本书还具有新颖性的特点。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成果,将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车船税管理条例》等最新内容补充进去,并作了较大的修改。弥补了法律修订而教材不能及时跟进的缺陷。

本书以实务内容为主,并进行了有益的创新探讨,章前有学习目的与要求,章后增加了阅读材料、案例分析,同时附有思考题和实训练习题。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我理解能力。同时,作者还对税法中部分复杂且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了改进,相信会使读者有较大的收获。

本书稿材料主要来源于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次是地方税务部门根据多年的税收实践和对税收法规的理解提供的成熟的经验和见解;再次是同行专家在税法理论研讨会上的启示。同时,也参考了现有的税收、税法方面的教材、专著和文章。

本书由毛维国任主编,于运会、侯秉文任副主编,韦素华为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毛维国(第2,12章)、于运会(第6,7章)、侯秉文(第5章)、王霞

(第1章)、巩固(第3章)、赵艳(第4章)、李可贵(第8章)、陆娴(第9章)、郭蕊(第10章)、崔红(第11章),张复宏、刘勇涛也参与了本书部分内容的编写与修改。全书由毛维国负责提纲编写、内容修改、总撰并定稿。

本书语言简练,通俗易懂。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财政金融专业、会计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或自修用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教材编委会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山东农业大学、武汉商业服务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技术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沙洲职业学院、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和老师也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概述	1
1.1 税收	1
1.2 税法	6
1.3 税收法律关系	13
复习思考题	15
2 增值税	17
2.1 增值税概述	17
2.2 增值税纳税人	20
2.3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23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2.5 出口货物退(免)税	36
2.6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3
复习思考题	44
实训练习题	44
3 消费税	47
3.1 消费税概述	47
3.2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50
3.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3.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	61
3.5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2
复习思考题	64
实训练习题	64
4 营业税	67
4.1 营业税概述	67
4.2 营业税纳税人	68

4.3 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70
4.4 营业税的计算	75
4.5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2
复习思考题	84
实训练习题	84
5 关税	86
5.1 关税的特点、作用及类型	86
5.2 关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89
5.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5.4 关税的征收管理	99
复习思考题	101
实训练习题	101
6 企业所得税	102
6.1 企业所得税的含义与特点	102
6.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03
6.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6.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
6.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2
复习思考题	124
实训练习题	124
7 个人所得税	126
7.1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和特点	126
7.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27
7.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129
7.4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32
7.5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7.6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4
复习思考题	146
实训练习题	146
8 房产税与契税	149
8.1 房产税	149
8.2 契税	154

复习思考题	159
实训练习题	159
9 资源税类	160
9.1 资源税	160
9.2 土地增值税	165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9.4 耕地占用税	175
复习思考题	179
实训练习题	180
10 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	181
10.1 车船税	181
10.2 车辆购置税	185
复习思考题	187
实训练习题	187
11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89
11.1 印花税	189
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
11.3 教育费附加	195
复习思考题	196
实训练习题	196
12 税收征收管理	198
12.1 税收管理概述	198
12.2 税务登记管理	204
12.3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214
12.4 纳税申报	217
12.5 税款征收与缴纳	227
12.6 法律责任	236
复习思考题	239
实训练习题	239

1 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 认识税收与税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 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掌握税收与税法的分类及构成要素，为学习本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1.1 税收

1.1.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法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调控社会经济的手段。对税收的含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税收征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程序确立的，由国家确定的机关实施的政府行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税款征收行为。

3) 税收征收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都是国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4) 税收征收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国家职能的正常行使。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通过行政手段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课税。税收的强制性源于国家的政治权力,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无论是国有企事业单位,还是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国有单位,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或代价,一旦征收,税款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而言的,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又是有偿性的。因为国家征税的最终目的是履行其政府职能,维护社会秩序,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为纳税人提供社会服务。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又是有偿性的。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对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标准等征收行为规范,预先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了规定。这些规范确定后,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未经国家法律授权与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1.1.3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表 1.1 列出了我国 1994~2005 年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情况。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地发展。例如,国家对新兴产业需要扶植和支持,可以采用优惠税率、降低税率、免税等支持和保护措施。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征收部门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

取措施纠正，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表 1.1 1994~2005 年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情况

年份	税收收入(亿元)	财政收入(亿元)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1994 年	5070.79	5218.10	97.2
1995 年	5973.75	6242.20	95.7
1996 年	7050.61	7407.99	95.2
1997 年	8225.51	8651.14	95.1
1998 年	9092.99	9875.95	92.1
1999 年	10314.97	11444.08	90.1
2000 年	12665.80	13395.23	94.6
2001 年	15165.47	16386.04	92.6
2002 年	16996.56	18903.64	89.9
2003 年	20466.14	21715.25	94.2
2004 年	25723.48	26396.47	97.5
2005 年	30865.83	31627.98	97.6

1.1.4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指根据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将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进行的归并和综合。在现代经济社会里，政府为了实现其财政、经济、社会职能，需要开征若干个税种进行征税。对税收进行分类，有助于分析和研究各类税收的性质、特点、功能以及各类税收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为搞好税制建设提供指导；有助于研究税收发展演变的过程；有助于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的归宿；也有助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税收管理和支配权限的划分。

由于分类的依据不同，税收的类型也不一样，目前我国主要有如下几种分类方法：

1)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五大类。它是目前我国税收分类的基本方法。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是以商品货币交换为前提，其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额，纳税人只要取得了收入就要纳税，不受成本费用的

影响，对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都可以征税。这类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开征流转税，有利于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有利于调节价差收入和级差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合理化。目前，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都属于流转税。

(2) 收益税。收益税是指以纳税人收益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收益额也称所得额，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减去相应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对收益额征税，能使税收收入比较准确地反映国民收入的增减变化，并且征纳双方的关系比较明确，税收的增减变动对物价也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同时，对收益额尤其是纯收益额征税，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促进企业间的合理竞争。目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收益税。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对财产课税可以调节社会成员的财产水平，贯彻税收的合理负担的原则。又由于应税财产额一般情况下总是相对稳定的，财产税又可以为地方财政提供一定的收入来源。目前，我国的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都属于财产税。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经济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行为税是为了贯彻国家某项政策需要而开征的，故又称特定目的税。目前，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资源税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征收的一种税。这类税主要是对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征税，既有对资源级差收入的调节，也有对资源收益的征收。开征资源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开发国家的自然资源，有利于调节级差收益，促进公平竞争，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都属于资源税。

2) 按税负是否能转嫁分类，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税款，税负不易转嫁的一类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这类税种大都设置在分配环节，是对收入、利润或财产占有与财产转移所征收的税，与价格没有直接的联系，纳税人缴纳了税款后，难以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因此，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是同一个人。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类税，主要是对商品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如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等。这类税种的征税对象与商品的价格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纳税人向国家缴纳了税款后，有可能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将税收负担转嫁给购买者；也有可能通过降低原材料的进价或压低工资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原材料提供者或工人。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与负税人就发生了分离，纳税人虽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但最终却没有或没有全部负担

税款；负税人虽不负有纳税义务，但却是税负的最终承担者。

3) 按计税依据不同分类，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如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从价税的应纳税额直接或间接与商品销售收入挂钩，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够体现合理负担原则，适用范围很广，但是却不利于促进企业改进商品包装，因为改进商品包装而提高价格后，税额也会相应增加。

(2)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特定标准(重量、面积、数量、件数)为依据，采取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从量税有利于鼓励企业改进商品包装，计算也比较简单，但是从量税的税收负担不能随价格波动而增减。

4) 按税收管理和税款使用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其收入归中央支配的税种。它的特点是税源集中，涉及面广，需要中央统一管理和实施宏观调控。中央税具体包括：消费税，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关税，海关代征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外资银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它的特点是税源零星分散，需要在统一规定基础上由地方因地制宜实施管理。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不包括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与赠予税，土地增值税。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配后归属各自支配使用的税种。其特点是税源普遍，能够兼顾中央和地方利益，具有调节中央与地方收支平衡的作用。如增值税(除进口增值税外，中央 75%，地方 25%)、个人所得税(除利息税外，中央 60%，地方 40%)、资源税、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等。

5) 按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金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一类税。价内税的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内，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税金随商品价格的实现而实现，有利于及时组织财政收入；税额随商品价格的提高而增加，使税收收入有一定的弹性；计税简便，征收费用低。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直接影响产品以及企业的利润，从而发挥调节生产的特殊作用。但价内税易发生商品价格与价值

背离的情况，造成价格失真，并发生税负转嫁。如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金作为价格附加的一类税。价外税税价分离、税金明确、透明度高；税额不受价格变动的限制，收入较稳定；税负与纳税人的利益不直接挂钩，从而有利于促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引导社会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在价格可以自由变动的情况下，价外税比价内税更有助于调节消费，并通过对消费的调节，仍然可以间接实现对生产的调节，但价外税容易导致税负不合理现象。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就属于价外税。

1.2 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法学概念；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是经济学概念。征税所依据的法律标准就是税法。

1.2.1 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主要包括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

1.2.1.1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与延伸，具体可以分为：

1) 指引作用。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指引作用。通过国家颁布的税法，人们可以知道国家在税收领域要求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

2) 评价作用。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税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评价作用有较突出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税法对人们纳税行为的评价大体上不会因人而异，如果不想受到法律的制裁，人们的行为就必须在客观上与税法协调起来。

3) 预测作用。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最合理的安排。

例如，企业依据税法，进行税收筹划，就是合理利用税法预测作用为自己服务的典型例子。从整个社会看，税法提供税收活动中公认的、权威的行为规则，可以减少人们税收活动的盲目性和无序性，提高整个社会税收活动的整体效果。

4) 强制作用。税法的强制作用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强制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违反税法的行为。其强制作用不仅在于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税法的权威性，也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们在税收活动中的正当权益。

5) 教育作用。税法的实施可以对以后人们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它借助税法提供的行为模式，使人们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逐渐与税法的要求相一致，养成守法的习惯。同时，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而且对其他人也将起到教育作用。反过来，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也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1.2.1.2 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因此必然会产生种种经济职能，从而使税收的经济功能在法律形式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挥。具体有：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保证国家财政需求是税收最根本的职能。税法为取得税收收入提供的保证作用，一方面体现在税法作为义务性法规，设定了种种纳税义务，纳税人没有履行纳税义务，就是违反国家法律，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样就使税收的强制性有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法律要求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税收分配是社会剩余产品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的转移，因此税收征纳关系始终是一对矛盾。为了调节这一矛盾，更好地进行税收分配，需要一套具备权威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规范标准。依靠税收法律规范，可以避免税收征收的无度无序现象，减少征纳矛盾，有利于税收分配关系的稳定。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可以为调控宏观经济提供最具权威性的规则和效力最高的保证体系，使调节的力度与预期的一致，防止税收杠杆的不平衡；另外法律具有评价、预测和教育作用，税收借助法律的这些作用，可以增强税收杠杆的导向性，使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更为灵敏。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税收采用法的形式，使其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成为法律监督的组成部分，其约束力无疑大为增强了。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一般性违反税法的行为，并依法予以纠正，保证税收作用的正常

发挥；另一方面，税法也是打击税收领域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据此可以对偷税、抗税、逃税等行为予以最有力的打击。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基本手段之一。如通过关税的调整，可以保护本国企业不受外来产品的冲击，也可以提高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税收采用法的形式，无疑有助于提高税收维护国家权益的权威性和总体效力，便于在签订有关双边或多边国际税收协定时坚持国际通用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对等处理税收利益关系。同时，也有益于消除外商对我国税收政策稳定性的疑虑，更好地吸引外资。

1.2.2 税法的分类

1.2.2.1 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税法内容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2001年5月1日实施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征管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1.2.2.2 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目前，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就属于税收法规。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

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较低。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1.2.2.3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是指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最惠国待遇以及无差别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就高于国内税法。

1.2.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是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在征税过程中，国家依据税法征税，纳税人按照税法纳税，因此，税法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是征税的基本依据。这些依据是由若干个要素所组成的，缺一不可。

1.2.3.1 税法的基本要素

1) 纳税人。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也是税法的基本要素。国家无论征收什么税，总要有一定的单位或个人来缴纳，因此，每一种税都有其各自的纳税人。例如，现行营业税是以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现行企业所得税是以在中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企业或组织为纳税人等。

与纳税人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二者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例如对商品或劳务征收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否则，纳税人同时